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号）。

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 4、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收益率：根据现行USD3ml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2.9%（年利率）。
- 6、产品成立日：2016年4月27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27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9、产品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

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0,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4,500 万元），均未到期，也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产品起 息日 | 投资 期限 (天) | 产品到 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
|----------------|------------------------------|---------|------------|-----------------|-----------------|------------------|---|
| 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熊猫理财”稳利系列 B 计划理财产品 49 期电子产品 | 保本保证收益性 | 1500 | 2016 年 4 月 7 日 | 97 | 2016 年 7 月 13 日 | 3.4% (柜面渠道) / 3.45% (电子银行渠道) (扣除相关费用, 未扣税)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睿博系列尧睿十四号 | 本金保障型 | 4000 | 2016 年 4 月 20 日 | 182 |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1) 若期末价格 ≤ 下执行价, 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 3.2%; (2) 若期初价格 × 115% < 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 125%, 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 3.2% + 2% × (X - 115%), 其中 X 为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3) 若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 125%, 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4%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91 | 2016 年 7 月 27 日 | 根据现行 USD 3m libor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 本产品有 95% 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2.9%。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